

#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海安监管〔2017〕33号

## 转发关于做好危险性较小的地热、温泉、 矿泉水、卤水、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 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安监局（办）：

现将市安全监管局《转发关于做好危险性较小的地热、温泉、矿泉水、卤水、砖瓦用粘土等资源开采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安监管〔2017〕12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请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监管行动，核查辖区内“五小”矿山情况，于2017年7月11日前以书面情况说明的形式盖章扫描报区局监管股。

联系人：曾绒，电话：3861488

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
2017年5月15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